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10月1日印發

院總第970號 委員提案第8356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劉盛良、費鴻泰、吳育昇等35人，針對世界各國對於使用中車輛不斷加嚴，為避免污染車輛大量損耗能源與環境資源，大都對使用中車輛採逐車檢測的方式，而我國雖亦已仿效國外作法採用之，但所據之法規係屬於行政命令，相較於先進國家所制定相關法律之效力似顯薄弱，極易因成本的增加或其他因素致對其管制鬆綁，造成法規管制的重大缺口，並對國內的環境品質與國民健康產生衝擊。有鑑於此，爰提案修訂本法第三十四條條文，增訂使用中車輛無論國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並符合相關排放標準之規範，期以與國際接軌，確保我國車輛使用安全、環境品質與國民健康，俾便具體落實政府推動相關環保與節能減碳之政策美意，方符公平正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先進國家的作法：世界各國對車輛的污染管制法規不斷加嚴，對於使用中車輛遂採以逐車檢測的方式，經通過環保及安全法規始得進口或使用，而美國、英國、日本、澳洲、新加坡等國家，甚至對於車齡超過三年以上的車輛明訂不得進口之法律限制，顯見先進國家對於使用中車輛對環境與能源損耗之影響極為重視，並透過法律加以規範之。
- 二、我國現行的作法：基於使用中車輛會因使用人的習慣、環境、保養狀態、油品使用等無法預期之因素，影響污染排放。雖然我國對於使用中車輛已效法國外模式，訂定相關行政規範，然而，其管制效力甚難及於先進國家，極易因成本的增加或其他因素致對其管制鬆綁，除無法確保使用中車輛符合國內之污染排放與配備系統之相關標準，造成法規管制的重大缺口外，亦將對國內的環境品質與國民健康產生衝擊。
- 三、修法精神：對於使用中車輛之污染管制應效法先進國家趨於嚴謹，以確保我國車輛使用安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全、環境保護品質與國民健康。是故，對本法現行條文增訂使用中車輛無論國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並符合相關排放標準之規範，確有刻不容緩之需。

提案人：	賴士葆	劉盛良	費鴻泰	吳育昇	
連署人：	楊麗環	江義雄	翁重鈞	李慶安	陳淑慧
	呂學樟	張顯耀	林建榮	徐耀昌	簡東明
	鄭汝芬	徐少萍	羅淑蕾	郭素春	黃健庭
	王進士	李嘉進	李乙廷	盧嘉辰	廖國棟
	鄭金玲	黃義交	林滄敏	紀國棟	張嘉郡
	趙麗雲	羅明才	江連福	林炳坤	陳秀卿
	蔡錦隆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四條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p> <p>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u>使用中車輛無論國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u></p>	<p>第三十四條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p> <p>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一、增訂第三項。</p> <p>二、使用中車輛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不應國產或進口而有所別，而檢驗作業應與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標準相符，避免因成本的增加或其他因素致對其管制鬆綁，造成法規管制的重大缺口，並確保我國車輛使用安全、環境品質與國民健康，俾便具體落實政府推動相關環保與節能減碳之政策美意。</p>

0004

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